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丰茂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4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C29）大类下的“橡胶板、管、带制造”（代码：C291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46倍（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002224.SZ	三力士	0.0916	0.1019	5.81	63.43	57.02
000887.SZ	中鼎股份	0.7324	0.5584	13.47	18.39	24.12
300375.SZ	鹏翎股份	0.1002	0.0867	6.20	61.88	71.51
300547.SZ	川环科技	0.5920	0.5535	18.60	31.42	33.60
605255.SH	天普股份	0.1907	0.1494	18.80	98.58	125.84
平均值（剔除天普股份后）					43.78	46.5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1月2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1.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8.2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8日（T-4日）发布的“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5.46倍，超出幅度为11.0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联系人：吴勋苗

电话：0574-62762228

传真：0574-627609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曹明、苗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88.172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2.9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75.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安邦护卫”A股1,075.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278,1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8,380,52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41796%。配号总数为116,761,04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100,116,761,04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29.4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75.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37.6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0.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8367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的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12月13日（T+2日）在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2023-08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3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的相关权利完全移交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该项资产的交割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临2023-041、临2023-057、临2023-065、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78、临2023-086）。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5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韦张相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提名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提名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提名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提名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改革和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根略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新当选董事任期将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左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例：蒋××	
4.03	例：蒋××　　例：沈××	
……	……	
4.06	例：宋××　　例：韩××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改革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借鉴和吸收优秀企业的成功经验，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构建高效、专业化的董事会治理结构，打造新型董事会、经理层关系，进一步促进战略落地，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为支持公司上述治理变革，近日俞其兵先生、何文进先生、姚培武先生、侯英兰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俞其兵先生将继续强化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创始人责任，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上市公司。上述四名董事的辞职报告已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四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的有序接替和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抗风险”职能，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治理创新安排，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及时补选非独立董事并提股东大会审议。经向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等具备资格的主体收集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凌根略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新当选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根略先生个人简历：

凌根略，男，1980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副总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兼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杨立君先生个人简历：

杨立君，男，1959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哈尔滨玻璃厂副厂长，中国南玻集团二级公司总经理，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3、左川先生个人简历：

左川，男，1982年4月生，悉尼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J.D.），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律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历任华为公司英国全球内审能力中心总监、集团内审质量运营部部长、集团内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美洲内审部助理总监、亚太内审部部长，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4、吴贵东先生个人简历：

吴贵东，男，1968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株洲玻璃厂财务部会计、综合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厂副总会计师，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证券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8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0,497,69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87,595,70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901,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62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张惠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李挺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029,204	99.8559	1,566,000	0.1439	500	0.0002
B股	44,774	1.5428	2,857,215	98.457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6,073,978	99.5943	4,423,215	0.4056	5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535,504	99.9944	59,700	0.0054	500	0.0002
B股	2,901,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90,437,493	99.9944	59,700	0.0054	5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535,504	99.9944	59,700	0.0054	500	0.0002
B股	2,901,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90,437,493	99.9944	59,700	0.0054	5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535,504	99.9944	59,700	0.0054	500	0.0002
B股	2,901,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90,437,493	99.9944	59,700	0.0054	5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535,504	99.9944	59,700	0.0054	500	0.0002
B股	2,901,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90,437,493	99.9944	59,700	0.0054	5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029,204	99.8559	1,566,000	0.1439	500	0.0002
B股	0	0.0000	2,901,989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86,029,204	99.5902	4,467,989	0.4097	500	0.000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3、5-6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4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未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4、本次未涉及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